

湖北天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乘风流体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鄂天明 FY[2024]第[029]号

地址：中国·武汉新华路 316 号良友大厦 15 楼

邮政编码：430022

办公电话：027-85496492 85355631

E-mail: hbtmlawyer@sina.com

网址: www.hbtianming.com

目 录

释义	1
第一节 更新补充审计期间的法律意见	5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5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5
四、公司的设立	9
五、公司的独立性	9
六、公司的发起人及股东	9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15
八、公司的业务	1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22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29
十二、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5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6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6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6
十六、公司的税务、政府补贴	38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安全生产	41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48
十九、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49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49
二十一、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0
二十二、结论意见	50
第二节 审核问询函回复	51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经营业绩	51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4. 关于业务合规性：	52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5. 关于子公司对赌条款：	60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6.关于股权激励：	67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7.关于其他事项.....	68

释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乘风科技	指	成都乘风流体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乘风有限、有限公司	指	成都乘风流体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天驹	指	成都天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安途	指	成都安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茂地	指	成都茂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震鸿投资	指	成都震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高阀门	指	成都成高阀门有限公司、成都成高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乘风进出口	指	成都乘风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乘风阀门	指	成都乘风阀门有限责任公司
乘众机械	指	成都乘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西凤公司	指	西方凤凰投资公司 (western phoenix holdings inc)
ISV 公司	指	国际标准阀门公司
成高国际	指	成高阀门国际公司
深圳学思	指	深圳学思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成高维修	指	乌鲁木齐成高阀门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主办券商、华源证券	指	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永拓会计师	指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湖北天明律师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成都乘风流体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章程必备条款》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22 年、2023 年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湖北天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乘风流体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鄂天明 FY[2024]第[029]号

致：成都乘风流体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天明律师事务所接受成都乘风流体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出具了《湖北天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乘风流体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审查部 2023 年 10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成都乘风流体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要求，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暂行办法》《业务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就《审核问询函》提出的有关事项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以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的事项进行核查、更新并出具《湖北天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乘风流体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上述《法律意见书》中其他内容继续有效，其中如有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没有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的其他事项仍以《法律意见书》所披露内容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构成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仅供公司为本次挂

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上下文有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第一节 更新补充审计期间的法律意见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为核实补充审计期间变化情况，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查阅公司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查阅公司2023年、2024年历次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查阅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查阅《公司章程》等。

经核查，补充审计期间，《法律意见书》“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所述事项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补充审计期间，《法律意见书》“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所述事项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挂牌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系由 2009 年 3 月 19 日成立的乘风有限以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业务规则》第 2.1 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期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乘风有限 2009 年 3 月 19 日设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 2 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2242.9061 万元，不低于 500 万元的要求。

（一）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及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和“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及《挂牌规则》之规定。

（二）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健全

（1）如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公司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以下简称“三会一层”）等法人治理架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反腐败反行贿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制度，形成了平等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制约机制。

（2）公司“三会一层”建立以及公司治理制度制定后，公司“三会一层”能够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

（3）公司董事会已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充分讨论、评估，并审议通过公司治理相关议案，确认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健全且得到有效运行，保护股东权益，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合法权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如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公司的业务”及“十、公司的主要资产”所述，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已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及特许经营权。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及相关主体说明并经本

所律师核查，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合格情形尚未消除。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已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未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及《挂牌规则》的规定。

（三）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及

相关业务合同，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阀门的研发、制造、销售及阀门的维修维保服务。根据《审计报告》，2023年度、2022年度，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73,106.8万元、79,976.16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皆高于98%。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突出，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分开。公司报告期内进行的关联交易均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了相关交易公平、公允。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已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能够有效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17.67元/股，不低于1元/股。公司2022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6,049.94万元、2023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4,926.42万元，最近两年（2022年度、2023年度）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800万元，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二）项及《挂牌规则》之规定。

（四）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与**华源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由**华源证券**作为主办券商为公司提供推荐股票挂牌并持续督导服务。

2、经本所律师核查，**华源证券**已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由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五）项及《挂牌规则》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具备《业务规则》第2.1条及《挂牌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经核查，补充审计期间，《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所述事项未发生变化。

五、公司的独立性

经核查，补充审计期间，《法律意见书》“五、公司的独立性”所述事项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对关联方依赖情况。

六、公司的发起人及股东

（一）公司的发起人

公司的发起人共3名，为成都天驹、成都安途、成都茂地，发起人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成都天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05.7125	93.88	净资产
成都安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1.0621	4.06	净资产
成都茂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6.1315	2.06	净资产
合计	2,242.9061	1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起人在公司设立时均系依照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全体发起人均具有担任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投资情形，公司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乘风有限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发起人协议》、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由发起人以乘风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设立，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

（三）公司的股东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本总额为2,242.9061万股，共有3名股东，公司的股东及股本结构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成都天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05.7125	93.88	净资产
成都安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1.0621	4.06	净资产
成都茂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6.1315	2.06	净资产
合计	2,242.9061	100.00	-

公司现任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成都天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成都天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年7月6日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46630313852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丁骐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晋原街道元通路南段268号1栋1单元10层1001号
经营范围	企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及策划；项目投资；销售：机电产品及配件；机电产品的技术开发（不含生产）、交流、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并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

成都天驹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成都震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686,252	4,686,252	33.4975%
2	丁骐	3,440,453	3,440,453	24.5925%
3	张俊	1,757,631	1,757,631	12.5636%
4	曾品其	1,000,000	1,000,000	7.1480%

5	王毅	874,577	874,577	6.2515%
6	李勇	600,000	600,000	4.2888%
7	赵刚	521,081	521,081	3.7247%
8	史利民	504,683	504,683	3.6075%
9	蒋进纯	300,000	300,000	2.1444%
10	刘叔新	205,172	205,172	1.4666%
11	王远刚	100,000	100,000	0.7148%
合计	-	13,989,849	13,989,849	100%

根据成都天驹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成都天驹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作为管理人管理基金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2）成都安途

名称	成都安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11月4日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456446154X0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建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晋原街道元通路南段268号1栋1单元10层1001号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项目咨询和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并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

成都安途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代群芳	156,418	156,418	17.18%
2	孙晓霞	150,001	150,001	16.47%
3	周建	82,542	82,542	9.06%
4	刘超勤	76,257	76,257	8.37%
5	段丽萍	51,451	51,451	5.65%
6	何惠	39,888	39,888	4.38%
7	谭裕宝	38,920	38,920	4.27%
8	李丽	30,000	30,000	3.29%
9	易镜勇	28,844	28,844	3.17%
10	纪昌华	24,384	24,384	2.68%
11	段丽霞	24,056	24,056	2.64%
12	左永平	23,546	23,546	2.59%

13	代果	19,283	19,283	2.12%
14	周军	17,560	17,560	1.93%
15	张明	16,131	16,131	1.77%
16	李崇钢	15,048	15,048	1.65%
17	全玉华	14,770	14,770	1.62%
18	陈本敏	14,770	14,770	1.62%
19	杜俊刚	14,167	14,167	1.56%
20	曾和其	12,421	12,421	1.36%
21	郝浪	12,151	12,151	1.33%
22	张久全	12,004	12,004	1.32%
23	叶俊	8,836	8,836	0.97%
24	侯斌	7,336	7,336	0.81%
25	胥丹红	6,000	6,000	0.66%
26	杨斌	5,600	5,600	0.61%
27	张志群	5,600	5,600	0.61%
28	周屹山	1,637	1,637	0.18%
29	苟雪红	1,000	1,000	0.11%
合计	-	910,621	910,621	100.00%

根据成都安途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成都安途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作为管理人管理基金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3）成都茂地

名称	成都茂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11月4日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4564461507P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彭昌林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晋原街道元通路南段268号1栋1单元10层1001号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项目咨询和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并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

成都茂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罗成章	50,000	50,000	14.44%
2	黄志君	36,991	36,991	10.68%

3	吴开权	29,886	29,886	8.63%	
4	易镜明	27,280	27,280	7.88%	
5	雷代茂	25,400	25,400	7.33%	
6	干雪蓉	23,164	23,164	6.69%	
7	余朝远	20,554	20,554	5.94%	
8	刘诗丹	20,000	20,000	5.78%	
9	邹克一	17,000	17,000	4.91%	
10	付昌云	16,520	16,520	4.77%	
11	龚君荣	15,960	15,960	4.61%	
12	李小玲	12,880	12,880	3.72%	
13	郑定铨	10,000	10,000	2.89%	
14	阚思明	10,000	10,000	2.89%	
15	王洲蓉	5,880	5,880	1.70%	
16	彭昌林	5,000	5,000	1.44%	
17	邹汉云	5,000	5,000	1.44%	
18	吴聪华	3,000	3,000	0.87%	
19	王招华	2,000	2,000	0.58%	
20	杜彩琼	2,000	2,000	0.58%	
21	巫光彬	2,000	2,000	0.58%	
22	谢应邦	2,000	2,000	0.58%	
23	李祖尧	1,400	1,400	0.40%	
24	曾燕	1,000	1,000	0.29%	
25	龙仁发	1,000	1,000	0.29%	
26	冯富胜	400	400	0.12%	
	合计	-	346,315	346,315	100.00%

根据成都茂地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成都茂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作为管理人管理基金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2、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无。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具有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公司股东适格性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为成都天驹，实际控制人为丁骐。

（1）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成都天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105.7125万股，持股比例为93.88%，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三）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六）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七）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挂牌公司控制权（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能主导公司相关活动的除外）：1. 为挂牌公司持股 50% 以上的控股股东；2. 可以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3. 通过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 依其可实际支配的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成都天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2,105.7125 万股，持股比例为 93.88%，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丁骐直接持有成都天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5925% 股权，通过成都震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成都天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4975% 股权，合计控制成都天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8.09% 股权。丁骐通过成

都天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乘风科技 93.88%股权，丁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等不确定事项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等不确定性事项或重大权属纠纷情形。成都天驹、丁骐对公司的控制权具有稳定性。

3、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公司说明、相关主管单位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补充审计期间，《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事项未发生变更。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补充审计期间，《法律意见书》所述的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更。

（二）公司的业务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如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TS2751X32-2027	成高阀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3年9月6日	2027年11月26日
2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TS2710391-2026	乘风阀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1年11月18日	2026年2月28日
3	辐射安全许可证	川环辐证[00299]	成高阀门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2023年9月4日	2025年2月14日
4	辐射安全许可证	川环辐证[00231]	乘风阀门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2020年11月2日	2025年9月14日
5	排污许可证	91510129768643417E001Z	成高阀门	成都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8月3日	2028年8月2日
6	排污许可证	91510129201971970B001Z	乘风阀门	成都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8月3日	2028年8月5日
7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5101290037117(1-1)	成高阀门	大邑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年10月30日	2028年10月29日
8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5101290047426(1-1)	乘风阀门	大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3月13日	2025年3月12日
9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51000185	成高阀门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2021年10月9日	三年
10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51002353	乘风阀门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2023年10月16日	三年
11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境外投资证N5100201800008号	乘风科技	四川省商务厅	2018年1月23日	长期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5101964185	成高阀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都海关	2016年8月18日	长期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5101960807	乘风阀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都海关	2014年9月23日	长期
14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5100000914	成高阀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08年1月4日	长期
1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3736030	乘风科技	-	2017年11月28日	长期
1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662257	乘风阀门	-	2016年8月11日	长期
1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116395	乘风进出口贸易	-	2017年3月28日	长期
1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662320	成高阀门	-	2016年8月18日	长期

成高阀门报告期内有效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为 2020 年 8 月 3 日至 2023 年 8 月 2 日，有效期届满后换领了现行的排污许可证。

乘风阀门报告期内有效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为 2020 年 8 月 6 日至 2023 年 8 月 5 日，有效期届满后换领了现行的排污许可证。

成高阀门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取得了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编号 TS2710507-2023），有效期为 2019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3 年 9 月 5 日，后因到期换领了现行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乘风阀门于 2018 年取得了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编号 TS2710391-2022），有效期为 2018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后因申请变更许可范围，换领了现行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等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其主营业务经营所必需的资质、许可和证书。

（三）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其变更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是阀门的研发、制造、销售及阀门的维修维保服务。公司 2023 年度、202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3,106.8 万元、79,976.1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皆高于 98%，主营业务突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主要关联方、关联关系

经核查，补充审计期间，《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主要关联方、关联关系”所披露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关于公司主要关联方的认定准确、披露全面，符合《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采购和销售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2、关联担保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成都成高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2-6-17 至 2023-6-16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系被担保方，担保人为

						实际控制人丁骐及其配偶，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发展
成都成高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3-6-7 至 2024-6-6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系被担保方，担保人为实际控制人丁骐及其配偶，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发展
成都成高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1-3-9 至 2022-3-8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系被担保方，担保人为实际控制人丁骐及其配偶，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发展
成都乘风阀门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1-12-23 至 2022-12-22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系被担保方，担保人为实际控制人丁骐及其配偶，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发展
成都乘风阀门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0-10-9 至 2022-4-9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系被担保方，担保人为实际控制人丁骐及其配偶，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发展
成都乘风阀门有限	10,000,000.00	2023-3-28 至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系被担保方，

公司		2024-3-27				担保人为实际控制人丁骐及其配偶，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发展
----	--	-----------	--	--	--	-----------------------------

3、关联方资金拆借

(1) 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成都天驹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2,103,710.92			2,103,710.92
成都茂地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216,766.51			216,766.51
Fu-Li Chang	2,627,927.45	44,562.24		2,672,489.69
Jason Lim	5,683,172.80		1,293,255.14	4,389,917.66
合计	10,631,577.68	44,562.24	1,293,255.14	9,382,884.78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成都天驹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4,219,344.25		2,115,633.33	2,103,710.92
成都震鸿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1,007,444.44		1,007,444.44	0
成都茂地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216,766.51			216,766.51
Fu-Li Chang	2,405,719.93	222,207.52		2,627,927.45
Jason Lim	5,298,139.11	385,033.69		5,683,172.80
合计	13,147,414.24	607,241.21	3,123,077.77	10,631,577.68

4、关联方应收应付情况

(1) 应收关联方款项（单位：元）

无。

(2) 应付关联方款项（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新疆成高阀门销售有限公司		55,267.44	采购款
小计		55,267.44	-
(2) 其他应付款	-	-	-
Fu-Li Chang	2,672,489.69	2,627,927.45	往来款
Jason Lim	4,389,917.66	5,683,172.80	往来款
刘生贵		10,794.59	员工报销
成都天驹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2,103,710.92	2,103,710.92	往来款
成都震鸿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往来款
成都茂地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216,766.51	216,766.51	往来款
成都茂地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159,333.97	应付股利
成都天驹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7,274,778.32	应付股利
成都安途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314,598.09	应付股利
小计	9,382,884.78	18,391,082.65	-
(3) 预收款项	-	-	-
无			
小计			-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与制度

经核查，补充审计期间，《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与制度”所述事项未发生实质变更。

(四)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核查，补充审计期间，《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四）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所述事项未发生实质变更。

(五) 同业竞争情况

经核查，补充审计期间，《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五）同业竞争情况”所述事项未发生实质变更。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及使用权

补充审计期间，《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一）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及使用权”所述事项未发生实质变更。

（二）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共取得 7 项商标权，与《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二）知识产权”所述事项一致。

2、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共取得 7 项软件著作权，较《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二）知识产权”所述增加 5 项：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1	档案管理系统	2022SR0060707	2022年1月10日	原始取得	成高阀门、许世法、王佳文、戴焘
2	DNC 分布式数控系统 V1.0	2023SR1467923	2023年11月20日	原始取得	成高阀门、乘风科技、乘风阀门、丁珂、许世法、戴焘、李翔、余彩玲
3	SRM 供应商管理系统 V1.0	2023SR1467953	2023年11月20日	原始取得	成高阀门、乘风科技、乘风阀门、丁珂、许世法、戴焘、李翔、余彩玲
4	快速制作标书系统 V1.0	2023SR1468026	2023年11月20日	原始取得	成高阀门、乘风科技、乘风阀门、丁珂、许世法、戴焘、李翔、余彩玲
5	CRM 客户关系管理系统 V1.0	2023SR1469114	2023年11月20日	原始取得	成高阀门、乘风科技、乘风阀门、丁珂、许世法、戴焘、李翔、余彩玲

3、专利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共取得 172 项专利权，较《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二）知识产权”所述增加 18 项：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1	2023110844443	一种基于球阀的取样装置及取样方法	发明	2023 年 10 月 24 日	乘风科技、成高阀门、乘风阀门	乘风科技、成高阀门、乘风阀门	原始取得
2	2023110720794	一种阀座导向装置及其装配方法	发明	2023 年 11 月 3 日	乘风科技、成高阀门、乘风阀门	乘风科技、成高阀门、乘风阀门	原始取得
3	2023111107849	一种组合取样球阀及在线取样方法	发明	2023 年 11 月 7 日	乘风科技、成高阀门、乘风阀门	乘风科技、成高阀门、乘风阀门	原始取得
4	2023110843807	一种利用密封件检验装置的密封件检测方法	发明	2023 年 11 月 21 日	乘风科技、成高阀门、乘风阀门	乘风科技、成高阀门、乘风阀门	原始取得
5	2023111756897	一种低温球阀阀座防转装置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	2023 年 11 月 21 日	乘风科技、成高阀门、乘风阀门	乘风科技、成高阀门、乘风阀门	原始取得
6	2023113129058	一种四阀座球阀	发明	2023 年 12 月 15 日	乘风科技、成高阀门、乘风阀门	乘风科技、成高阀门、乘风阀门	原始取得
7	2023113384901	一种流量计量球阀	发明	2024 年 1 月 23 日	乘风科技、成高阀门、乘风阀门	乘风科技、成高阀门、乘风阀门	原始取得
8	202311470745X	一种金属密封球阀	发明	2024 年 1 月 23 日	乘风科技、成高阀门、乘风阀门	乘风科技、成高阀门、乘风阀门	原始取得
9	2023115012937	一种陶瓷晶须增强高韧性超音速火焰喷涂涂层材	发明	2024 年 1 月 23 日	乘风科技、成高阀门、乘风阀门	乘风科技、成高阀门、乘风阀门	原始取得

		料及其制备方法					得
10	2023114666731	一种高耐磨超音速火焰喷涂碳化铬基涂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4年1月30日	乘风科技、成高阀门、乘风阀门	乘风科技、成高阀门、乘风阀门	原始取得
11	2023117484580	一种用于阀门的节流装置	发明	2024年2月27日	乘风科技、成高阀门、乘风阀门	乘风科技、成高阀门、乘风阀门	原始取得
12	2023117668508	一种高度可调的阀门脚架及装配方法	发明	2024年2月27日	乘风科技、成高阀门、乘风阀门	乘风科技、成高阀门、乘风阀门	原始取得
13	2023117486938	一种弹簧式多级节流放空阀	发明	2024年3月15日	乘风科技、成高阀门、乘风阀门	乘风科技、成高阀门、乘风阀门	原始取得
14	2024100849515	一种用于阀门的导向结构	发明	2024年3月19日	乘风科技、成高阀门、乘风阀门	乘风科技、成高阀门、乘风阀门	原始取得
15	2024100238282	一种旋塞锥面在线测量游标卡尺及测量方法	发明	2024年4月9日	乘风科技、成高阀门、乘风阀门	乘风科技、成高阀门、乘风阀门	原始取得
16	202410171332X	一种具有球面自清洁机构的球阀	发明	2024年4月9日	乘风科技、成高阀门、乘风阀门	乘风科技、成高阀门、乘风阀门	原始取得
17	2024103107856	一种高温耐磨耐冲刷球阀	发明	2024年5月14日	乘风科技、成高阀门、乘风阀门	乘风科技、成高阀门、乘风阀门	原始取得
18	202410278075X	一种具有新型阀杆连接机构的球阀	发明	2024年5月17日	乘风科技、成高阀门、乘风阀门	乘风科技、成高阀门、乘风阀门	原始取得

4、域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名下共1项域名，与《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二）知识产权”所述事项一致。

（三）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原值（元）	账面净值（元）
机器设备	129,107,145.03	41,277,245.53
电子及其他设备	14,076,239.46	2,043,398.06
运输设备	5,009,527.11	857,475.50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且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情形。

（四）公司的对外投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有 2 家境内子公司、1 家境外子公司、2 家二级子公司、1 家三级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	公司持股比例
1	成都成高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65.7473%
2	成都乘风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70%
3	西方凤凰控股公司（WESTERN PHOENIX HOLDINGS INC）	70%
4	成都乘风阀门有限责任公司	成高阀门持股 100%
5	国际标准阀门公司（International standard valve inc）	西方凤凰控股公司持股 70.9%
6	成都乘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乘风阀门持股 100%

注：1、报告期内，成高阀门曾持有乌鲁木齐成高阀门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70% 股份，该公司已于 2023 年 03 月 29 日注销。2、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3 年 6 月将持有的深圳学思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2% 股权转让给卢四化，自 2023 年 6 月起不再持有深圳学思企业管理

咨询有限公司股份。

1、成都成高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成都成高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29768643417E			
法定代表人	丁骐			
成立时间	2005年1月12日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雪山大道一段67号			
注册资本	18,100万元			
实缴资本	18,100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阀门和旋塞研发；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设计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阀门和旋塞销售；特种设备销售；仪器仪表修理；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货物进出口；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	管线阀门的研发、制造及销售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序号	名称/姓名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成都乘风流体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900.26	65.75%
	2	四川区域协同发展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5.01	11.02%
	3	李云高	1,282.93	7.09%
	4	刘方员	766.81	4.24%
	5	曾品其	750.00	4.14%
	6	丁骐	500.00	2.76%
	7	成都熙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4.99	2.51%
	8	张俊	300.00	1.66%
	9	王毅	80.00	0.44%
	10	李勇	70.00	0.39%
	合计		18,100	100.00%

2、成都乘风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成都乘风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29MA61XMT382

成立时间	2016年9月19日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晋原镇光华路6号			
注册资本	300万元			
实缴资本	300万元			
经营范围	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销售:金属制品、通用机械设备及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	代理出口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序号	名称/姓名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成都乘风流体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0	70%
	2	曾涛	90	30%
	合计		300	100%

3、西方凤凰控股公司(WESTERN PHOENIX HOLDINGS INC)

公司名称	WESTERN PHOENIX HOLDINGS INC			
备案编号	802838830			
成立时间	2017年10月17日			
住所	美国德克萨斯州			
注册资本	-			
实缴资本	250.70万美元			
主要业务	工业阀门的生产、销售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序号	名称/姓名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成都乘风流体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0.00	70.00%
	2	Michael O'Quinn	12.00	17.40%
	3	Engin Gulgun	8.70	12.60%
	合计		250.70	100.00%

4、成都乘风阀门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成都乘风阀门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29201971970B			
成立时间	1995年5月31日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光华路6号			
注册资本	10,500万元			
实缴资本	10,500万元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阀门及配件。经营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高、中、低压阀门和执行控制装置及元件的维修、维护及保养;经营本企业及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			

	业务;销售:电子产品及计算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	工业阀门的研发、制造及销售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成高阀门持股 100.00%

5、国际标准阀门公司 (International standard valve inc)

公司名称	International standard valve inc			
备案编号	801231062			
成立时间	2010年2月16日			
住所	美国德克萨斯州			
注册资本	-			
实缴资本	343.34 万美元			
主要业务	工业阀门的生产、销售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序号	名称/姓名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西方凤凰控股公司	244.04	70.90%
	2	Fu-LiChang	63.95	16.00%
	3	JasonLim	26.65	6.70%
	4	Kun-ShanLai	8.70	6.40%
	合计		343.34	100.00%

6、成都乘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成都乘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29MA65FW3191
成立时间	2020年8月17日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青霞街道敬业路77号
注册资本	200万元
实缴资本	2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	机械设备租赁、物业管理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乘风阀门持股 1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明确、清晰,目前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拥有或使用该等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不会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产生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业务合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披露标准为：

- ①销售合同：报告期内签订的单笔合同金额在 1,5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
- ②采购合同：报告期内签订的单笔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
- ③借款合同：报告期内存续的不低于 1500 万元的借款合同；
- ④担保合同：报告期内所有担保合同；
- ⑤抵押/质押合同：报告期内所有抵押/质押合同。

1、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西气东输四线天然气管道工程(吐鲁番-中卫)甘肃段工程球阀买卖合同	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管理分公司	无	阀门销售	12,288.95	正在履行
2	关于西气东输三线中段(中卫-吉安)项目中卫-枣阳段工程(陕西段)球阀的买卖合同	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管理分公司	无	阀门销售	7,414.87	正在履行
3	西气东输三线中段(中卫-吉安)项目中卫-枣阳(豫鄂段)工程球阀采购的买卖合同	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管理分公司	无	阀门销售	3,191.54	正在履行
4	采购合同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阀门供应储备中心	无	阀门销售	2,884.26	正在履行
5	产建博孜天然气处理厂工程高压球阀采购合同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无	阀门管件销售	2,760.00	正在履行
6	中俄东线天然气管道工程(永清-上海)连云港-泰兴段站场球阀(1)买卖合同	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管理分公司	无	阀门销售	2,194.66	正在履行

7	关于西气东输三线中段(中卫-吉安)项目 中卫二站工程 56 吋球阀 设备买卖合同	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管理 分公司	无	阀门 销售	1,765.36	履行 完毕
8	采购合同(南干线)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南京 阀门供应储备中 心	无	阀门 销售	1,629.98	正在 履行
9	关于西气东输三线中段(中卫-吉安)项目 中卫二站工程球阀 设备买卖合同(1)	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管理 分公司	无	阀门 销售	1,520.78	履行 完毕

2、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销售合同	中石化国际事业南京有限公司	无	阀体	1246.56	履行完毕
2	销售合同	中石化国际事业南京有限公司	无	阀体	755.3	履行完毕
3	物资采购合同	苏州市东吴锻焊厂有限公司	无	阀体	753.82	履行完毕
4	销售合同	中石化国际事业南京有限公司	无	阀体	632.23	履行完毕
5	物资采购合同	浙江恒通阀门有限公司	无	阀体	566.42	履行完毕
6	采购合同	成都市凯林机械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无	阀体	521.64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成高阀门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	建设银行大邑支行	无	3,000	2021.11.25-2023.5.25	乘风科技保证担保(见担保合同3);乘风阀门保证担保(见担保合同4);乘风阀门抵押担保(见抵押合同1);成高阀门保证金担保(见抵押合同2、3)	履行完毕

	同						
2	成高阀门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农业银行大邑县支行	无	1,500	2021.1-2022.1	乘风流体、乘风阀门保证担保(见担保合同5); 成高阀门抵押担保(见抵押合同5)	履行完毕
3	成高阀门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农业银行大邑县支行	无	2,800	2021.4-2022.4	1、乘风流体、乘风阀门提供保证担保(见担保合同5); 2、成高阀门提供抵押担保(见抵押合同5)	履行完毕
4	成高阀门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农业银行大邑县支行	无	1,500	2022.1-2023.1	乘风流体、乘风阀门保证担保(见担保合同5); 成高阀门抵押担保(见抵押合同5)	履行完毕
5	成高阀门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建设银行大邑支行	无	3,000	2023.6.21-2025.6.21	乘风集团保证担保(见担保合同6)	正在履行
6	成高阀门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农业银行大邑县支行	无	1,500	2023.4.3-2024.4.2	成高阀门抵押担保(见抵押合同6)	履行完毕

4、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	成高阀门	成都银行	1,000	2021.3.9-2022.3.8	保证	履行完

		门	行温江支行				毕
2	建大邑 2020 第三方本金最高保 003 号	乘风阀门	建设银行大邑支行	1,000	2020.10.9-2022.4.9	保证	履行完毕
3	HTC510707700ZGDB2021N002	成高阀门	建设银行大邑支行	7,200	2021.11.15-2023.11.15	保证	履行完毕
4	HTC510707700ZGDB2021N001	成高阀门	建设银行大邑支行	7,200	2021.11.15-2023.11.15	保证	履行完毕
5	51100520190000840	成高阀门	农业银行大邑县支行	8,100	2019.4.2-2022.4.1	保证	履行完毕
6	建大邑 2023 第三方本金最高保 001 号	成高阀门	建设银行大邑	9,000	2023.6.21-2025.6.21	保证	正在履行

			支行			
--	--	--	----	--	--	--

5、抵押质押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HTU510707700FBWB201900017	建设银行大邑支行	为成高阀门、乘风阀门向建行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不动产（大房权证监证字第0232044号）、土地使用权（大邑国用2014第944号）	2019.7.1-2024.7.1	正在履行
2	建大邑保证金质押(2023) 003号	建设银行大邑支行	为成高阀门向建行的借款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	3,045万元	2023.2.15-2023.4.18	履行完毕
3	建大邑保证金质押(2023) 004号	建设银行大邑支行	为成高阀门向建行的借款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	1,030万元	2023.2.15-2023.4.18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4	51100620180001205	农业银行大邑县支行	为成高阀门向农行的借款提供抵押贷款	不动产（大房权证监证字第0034027、0182851号）、土地使用权（大邑国用（2007）第1402号）	2018.3.30-2021.3.29	履行完毕
5	51100620200002194	农业银行大邑县支行	为成高阀门向农行的借款提供抵押贷款	不动产（大房权证监证字第0034027、0182851号）、土地使用权（大邑国用（2007）第1402号）	2020.3.29-2023.3.28	履行完毕
6	51100620230004061	农业银行大邑县支行	为成高阀门向农行的借款提供抵押贷款	不动产（大房权证监证字第0034027、0182851号）、土地使用权（大邑国用（2007）第1402号）	2023.3.29-2026.3.28	正在履行

（二）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1	江西省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道分公司	保证金	2,988,574.90
2	山东港口阳光慧采服务有限公司	保证金	820,947.00
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物资分公司	保证金	700,000.00
4	中油管道物资装备有限公司	保证金	692,379.50
5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南京招标中心	保证金	685,939.34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1	Jason Lim	关联方往来	4,389,917.66
2	Fu-Li Chang	关联方往来	2,672,489.69
3	成都安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2,103,710.92
4	LinQing Yu	关联方往来	779,097.00
5	周园	押金及保证金	367,880.00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限制性规定的情形。

十二、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二）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设立时的公司章程业经全体发起人共同制定，并经股东大会于2023年3月16日审议通过，其制定程序和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23年8月23日，因新设高级管理人员职位，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章程未再进行修改。

(二) 公司本次挂牌后生效的章程

公司目前适用的章程已经在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该《公司章程》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其中适用于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的内容和条款自公司在股转系统正式挂牌后生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系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备案手续。公司的章程制定程序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章程的内容合法有效。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补充审计期间，《法律意见书》“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事项未发生变更。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补充审计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发生如下变更：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丁骐	董事长	成都成高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76%	工业阀门的研发、制造及销售	否	否
丁骐	董事长	成都震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1.30%	企业投资管理	否	否
丁	董事长	成都天驹投资管	24.59%	企业投资管	否	否

骐		理有限公司		理		
张俊	董事、 总经理	成都成高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1.66%	工业阀门的研发、制造及销售	否	否
张俊	董事、 总经理	成都天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56%	企业投资管理	否	否
张俊	董事、 总经理	成都摩根电子有限公司	75.00%	销售电子产品	否	否
曾品其	董事	成都成高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4.14%	工业阀门的研发、制造及销售	否	否
曾品其	董事	成都天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15%	企业投资管理	否	否
王毅	董事	成都成高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0.44%	工业阀门的研发、制造及销售	否	否
王毅	董事	成都天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25%	企业投资管理	否	否
李建云	监事	成都熙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5%	企业投资管理	否	否
李勇	监事会 主席	成都成高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0.39%	工业阀门的研发、制造及销售	否	否
李勇	监事会 主席	成都天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29%	企业投资管理	否	否
李勇	监事会 主席	成都熙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39%	企业投资管理	否	否
代群芳	职工监 事	成都熙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1%	企业投资管理	否	否
代群芳	职工监 事	成都安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18%	企业投资管理	否	否
刘生贵	财务负 责人	成都熙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5%	企业投资管理	否	否

除此之外,《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事项未发生变更。

十六、公司的税务、政府补贴

（一）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1、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销项税额扣除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为计提和缴纳基础	13%、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20%、21%（美国子公司）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销售税（美国子公司）	产品销售客户为州内终端用户，税率 8.25%；产品销售客户为州外客户，免征销售税；产品销售对象为中间商的，无论州内外，均免销售税	0%、8.25%

2、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依据

（1）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条所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 以上的企业。本公司子公司成都成高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及成都乘风阀门有限责任公司适用该政策，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2021 年 10 月 9 日，子公司成都成高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了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51000185），有效期三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等有关规定，依法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可申请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因此，本期成都成高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3) 2023 年 10 月 16 日，二级子公司成都乘风阀门有限责任公司取得了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51000685），有效期三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等有关规定，依法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可申请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因此，本期成都乘风阀门有限责任公司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4)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孙公司成都乘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适用该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享受政府补贴情况如下：

补助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备注
税费减免	3,286,036.75		-
全市技术补助	1,127,800.00		
油气管线高压大口径干线球阀技改项目	536,559.12	1,336,559.13	
稳岗补贴	516,471.87	330,653.22	
支持外贸中小企业提升国际	261,700.00		

化经营能力补助			
聘用重点人员享受税收优惠奖励款	170,300.00		
成都市 2022 年抗疫贷贴息及担保费补贴项目	159,700.00		
交通班车补贴	105,311.00	113,274.00	
纾困补贴	66,168.00	120,200.00	
出口信保补贴	50,963.43	165,036.57	
个税手续费返还	50,216.98	46,785.51	
高企奖补	50,000.00	50,000.00	
省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40,000.00		-
专利资助	7,000.00		-
失业动态监测补贴	1,200.00		-
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		480,500.00	-
市级财政科技项目		280,900.00	-
2021 年成都市中小企业成长工程补助项目		50,000.00	-
社保补贴		658.40	-
税费返还		989.00	-
省级工业发展应急资金		110,000.00	-
合计	6,429,427.15	3,085,555.82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贴有合法依据，真实有效。

（三）公司依法纳税的情况

2024 年 5 月 10 日，国家税务总局大邑县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乘风科技及子公司成高阀门、乘风进出口、乘风阀门、乘众机械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能够遵守相关税务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时申报和缴纳各类税金，依法履行缴税、纳税、代扣代缴义务。截至目前，在征收征管信息系统查询未发现欠税情形及违反税务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

性文件的行为而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财政补贴合法有效。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税务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安全生产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

1、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主要从事阀门的研发、制造、销售以及阀门的维修维保服务等，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C34）下的阀门及旋塞制造（C3443）。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关于进一步优化调整上市环保核查制度的通知》及《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上述重污染行业。

2、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

（1）成高阀门油、气管线阀门生产线搬迁技术改造项目

2008年3月3日，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出具“川环建函【2008】163号”《关于对油、气管线阀门生产线搬迁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指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当地总体规划，同意项目建设。

2012年5月15日，四川省环境保护厅作出“川环验【2012】066号”验收

意见：成都成高阀门有限公司油、气管线阀门生产线搬迁技术改造项目（川环建函【2008】163号审批）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环保设施及措施基本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经验收监测，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2）成高阀门油、气管线高压大口径干线球阀技术改造项目（二期）

2011年12月26日，成都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成环建评【2011】584号”《关于成都成高阀门有限公司油气管线高压大口径干线球阀技术改造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批复》，指出项目位于大邑县工业集中发展区内，符合城市规划和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当地总体规划，同意项目建设。

2012年12月20日，成都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成环建正验【2012】83号”《关于成都成高阀门有限公司油气管线高压大口径干线球阀技术改造项目（二期）竣工环保正式投产验收批复》，同意该项目正式投产。

（3）乘风阀门生产基地项目

2014年4月4日，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出具“川环审批【2014】155号”《关于成都乘风阀门有限责任公司阀门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项目建设。

2016年5月30日，成都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成环工验【2016】57号”《关于成都乘风阀门有限责任公司阀门生产基地项目（分期）竣工环保验收批复》，认定项目验收合格，同意正式投产。

（4）乘风阀门阀门产业园二期项目

2018年7月4日，乘风阀门填报“成都乘风阀门有限责任公司阀门产业园二期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完成新建生产车间及科技研发车间的备案，备案号为201851012900000195。

（5）乘风阀门阀门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2023年11月10日，成都市大邑生态环境局出具“成大环评审【2023】10号”《关于成都乘风阀门有限责任公司阀门生产基地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项目建设。目前该项目处于环保验收阶段。

（6）成高阀门阀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2023年11月23日，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出具“成环审（评）【2023】95号”《关于成都成高阀门有限公司阀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项目建设。目前该项目处于环保验收阶段。

3、排污许可情况

涉及生产业务的子公司成高阀门、乘风阀门均取得了排污许可证。

4、公司的环保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存在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形：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机构	处罚日期	处罚原因	处罚文号	处罚金额	整改情况
1	乘风阀门	成都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7月26日	检查发现污染物排放口位置和数量与排污许可证规定不相符。	成环罚字（2023）DY021号	35,900元	拆除了不符合规定的污染物排放口，修改了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口位置信息。
2	乘风阀门	成都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7月26日	检查发现公司使用移动式喷漆房从事生产，未如实记录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成环罚字（2023）DY022号	5,900元	主动对违法行为进行改正，立即开展了培训教育活动，规范记录台账。
3	乘风阀门	成都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7月26日	公司调漆房墙体安装有排气扇，未密闭，且未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未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成环罚字（2023）DY023号	76,400元	关闭了违规的调漆房，按照要求进行整改。
4	成高阀门	成都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7月26日	公司使用悬链式喷漆设施进行生产，未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	成环罚字（2023）DY024号	5,900元	对员工开展了培训教育活动，规范台账记录程序。
5	成高阀门	成都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7月26日	2023年4月30日为成都市臭氧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时段，公司在重污染天气期间未停产、限产。	成环罚字（2023）DY025号	20,000元	收到通知后，已遵照环保部门要求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时停产、限产。
6	成高阀门	成都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7月26日	公司喷漆作业过程中有挥发性有机物废气产生，喷漆房的门未关闭，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	成环罚字（2023）DY026号	35,900元	对员工开展了培训教育活动，严格遵守喷漆作业规范。
7	成高阀门	成都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7月26日	检查发现公司技改项目环评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	成环罚字（2023）DY027号	29,300元	关停有关违建设施，在获取环评批复后再实施该项

							目。
--	--	--	--	--	--	--	----

(1) 上述违法行为罚款金额较小或处于罚款金额区间的较低水平，不属于重大处罚。

上述违法行为中，第 1 项“污染物排放口位置和数量与排污许可证规定不相符”的行为被罚款 35900 元，《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罚款区间为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35900 元属于罚款金额区间较低水平。

第 2 项、第 4 项“未如实记录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的行为被罚款 5900 元，罚款金额较低，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第 3 项、第 6 项“公司调漆房墙体安装有排气扇，未密闭，且未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未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违法行为及“喷漆作业过程中有挥发性有机物废气产生，喷漆房的门未关闭，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的违法行为，分别被处罚款 76400 元、35900 元，《大气污染防治法》第 108 条规定的罚款区间为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上述罚款均属于罚款金额区间较低水平。

第 5 项“公司在重污染天气期间未停产、限产”的违法行为被处罚款 20000 元，《成都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 63 条第一项规定的罚款区间为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上述罚款属于最轻微情形。

第 7 项“公司技改项目环评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行为被处罚款 29300 元，根据《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2023 年 5 月 8 日生态环境部令第 30 号公布）第四十六条“拟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第八十九条“本办法第四十六条所称‘较大数额’‘较大价值’，对公民是指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五千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指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二十万元以上。”首先，该罚款数额不符合“较大数额罚款”的标准，其次，其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第三十一条规定的是“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本次处罚金额为建设项目投资额的 1% 左右，亦属于较为轻微的行政处罚情形。

(2) 上述违法行为，均不符合处罚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大气污染

防治法》、《成都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修正）》中规定的严重情形，处罚单位也未认定上述行为属于情节严重，且在处罚过程中，采纳了公司“系初次违法”、“主动整改”、“积极配合调查”的申辩意见，酌情对公司进行了从轻或减轻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环保处罚均未达到《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规定的“较大金额罚款”的标准，处罚机关也未作出情节严重的认定，且公司已积极整改，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件，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行为。

（二）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按照产品质量管理制度和标准依法经营，已建立了相对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和质量检验标准，公司取得的质量体系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证书	AQB III JX (川)2023836569	乘风 阀门	成都市应急管理局	2024年1 月10日	2027年1 月9日
2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证书	川 AQB JX II 202300051	成高 阀门	四川省应急管理厅	2023年12 月29日	2026年12 月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521Q5407R3M	成高 阀门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2021年12 月28日	2025年1 月5日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522Q0977R3M	乘风 阀门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2022年3 月25日	2025年6 月20日
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521E5408R3M	成高 阀门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2021年12 月28日	2025年1 月5日
6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522E0978R3M	乘风 阀门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2022年3 月25日	2025年6 月20日
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521S5409R3M	成高 阀门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2021年12 月28日	2025年1 月5日
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522S0979R3M	乘风 阀门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2022年3 月25日	2025年6 月20日

9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8123IP0567R2M	成高阀门	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9日	2026年12月18日
10	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MS川【2023】AAA2200号	成高阀门	中启计量体系认证中心	2023年2月6日	2028年2月5日
11	售后服务认证证书	ISC-SA-2022-0199	成高阀门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2022年5月7日	2025年5月6日
12	实验室认可证书	CNASL15670	成高阀门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2021年12月14日	2027年12月13日
13	质量管理体系分级评价AAA证书	-	成高阀门	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3年6月5日	2026年6月4日

根据公司经营地质量监督管理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管理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三）公司的安全生产

1、安全生产许可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经核查，公司的业务不属于上述《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的企业，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2、消防验收备案情况

（1）成高阀门

2008年2月1日，成高阀门取得大邑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大公消（建验）字【2008】第0009号”《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成高阀门油气管线阀门扩建工程符合审核要求，在消防方面具备使用条件。

2011年8月11日，成高阀门进行了油气管线高压干线球阀技术改造项目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备案号为510000WYS110015969。

（2）乘风阀门

2014年11月24日，乘风阀门进行了生产基地工程的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备案号为510000WYS140023323。

2015年6月12日，乘风阀门进行了生产基地科技研发车间建设工程的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备案号为510000WYS150010987。

2021年12月13日，乘风阀门取得大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大建消验备20211210001），同意乘风阀门产业园二期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3、主管部门证明情况

报告期内，子公司乘风阀门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处罚主体	处罚机构	处罚日期	处罚原因	处罚金额
乘风阀门	大邑县应急管理局	2023年9月25日	厂区内化粪池有限空间未辨识。	5,000元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未根据上位法变化及时修订和变更。	10,000元
			喷漆房未定期除尘、车间内违规加装可燃泡沫夹芯板制作隔间。	10,000元

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乘风阀门已整改完毕并缴纳了罚款。

①根据当时有效的《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2015修正）》第三十条：“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

根据当时有效的《四川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

由裁量标准>的通知》(川应急规〔2023〕1号)第19项：“①责令限期改正，按以下标准处罚款：(1)存在1处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2)存在2处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乘风阀门只有1处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被罚款0.5万元，安全负责人张朝东被罚款0.3万元，属于该条罗列的最轻的违法行为，罚款金额也较低，故上述第①、④项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②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9修订)》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

乘风阀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未根据上位法变化及时修订和变更的违法行为被处罚款1万元，属于上述规定的最低限额，且罚款金额较小，公司也及时进行了整改，故不属于行政处罚。

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乘风阀门因为喷漆房未定期除尘、车间内违规加装可燃泡沫夹芯板制作隔间的违法行为被处罚款1万元，罚款金额较小，且属于罚款区间内的较低水平，公司也已经整改完毕，故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根据公司经营地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有因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人数为672人，其中境内员工636人，境外员工36人。

(一) 社保缴纳情况

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员工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及境内子公司共计为611人购买了社会保险，未缴纳社会保险的25人具体情况如下：3人为退休返聘人员；17人为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社保缴纳手续；5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保。公司为全部境外员工缴纳了当地社保。

（二）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员工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共计为599名员工购买了住房公积金，未缴纳的37人具体情况如下：3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购买住房公积金，5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29人的缴纳手续尚在办理中。

对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承诺：乘风科技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所在地有关社保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乘风科技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对其自2021年1月1日至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期间应缴的员工社会保险费用或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或者乘风科技被要求支付滞纳金或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本公司/本人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乘风科技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补缴，并承担相关罚款、滞纳金等费用，乘风科技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无需支付上述任何费用。

根据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检索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与公积金主管政府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结合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补充审计期间，《法律意见书》“十九、公司业务发展目标”所述事项未发生变更。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补充审计期间，《法律意见书》“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所述事项未

发生变更。

二十一、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补充审计期间，《法律意见书》“二十一、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所述事项未发生变更。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已经取得了本次挂牌的有效批准和授权，具备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第二节 审核问询函回复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经营业绩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2021 年、2022 年和 2022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公司 59,798.27 万元、80,945.44 万元和 13,752.6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5,795.46 万元、9,120.51 万元和 1,162.38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30.84%、31.44%、33.41%。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事项的规定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经核查公司境外报表及销售明细；境外主体销售相关凭证，包括销售合同、发票，公司境外收入主要来源于 ISV 公司，其生产经营地位于美国德克萨斯州，产品主要在北美洲地区进行销售。公司境外客户拓展及订单获取主要由销售部门进行，拓展方式包括行业展会、论坛活动、客户拜访、邀请客户技术交流和工厂考察等形式，进而与客户展开商务交流，商定具体销售方式并与公司签订合同或下达订单。目前，公司境外客户主要为大型分销商如 MRC GLOBAL INC.、DNOW L.P.、INDUSTRIAL PIPING SPECIALISTS 等。

网络检索主要境外客户的官网以及 <https://opencorporates.com/> 等网络公开信息，对主要境外客户的注册地址、设立时间、主营业务、经营情况等信息进行核查，获取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资信报告。

（二）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子公司境外销售无需特殊资质，境外客户从事业务阀门销售或相关建设业务，与公司业务具有相关性，境外客户及境外销售业务不存在异常。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4. 关于业务合规性：

申报材料显示：（1）公司主营业务为石油、天然气等管道储运阀门的研产销和维保服务；（2）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高阀门和乘风阀门均持有《特种设备使用许可登记证书》《辐射安全许可证》；（3）乘风阀门和成高阀门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受到多项处罚；（4）公司生产环节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废吸附棉、废活性碳、百褶过滤纸、废乳化液、废切削液、废机油等。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产品是否属于特种生产设备，相关产品的生产及出厂是否需要行政审批或取得业务资质，公司是否已经取得生产经营所需资质，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或者超越资质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形；（2）子公司涉及上述资质证书的具体业务环节，是否具备相应技术、配备专业人员，是否具备承接相关业务的能力；（3）外协在公司业务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涉及关键业务或核心技术，外协供应商是否需要并具备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4）分别说明各受处罚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整改措施及有效性，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5）公司生产环节是否涉及危废物的排放，是否已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机构处置；（6）结合行业监管要求，说明公司是否需要计提安全生产费，如是，相关费用的计提标准、报告期内计提和使用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产品是否属于特种生产设备，相关产品的生产及出厂是否需要行政审批或取得业务资质，公司是否已经取得生产经营所需资质，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或者超越资质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形；

公司（含子公司）产品压力管道阀门属于特种设备，其生产需取得《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出厂时应当随附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相关技术资料 and 文件，并在特种设备显著位置设置产品铭牌、安全警示标志及其说明。

公司从事压力管道阀门产品生产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有效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TS2751X32-2027	成高阀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3年9月6日	2027年11月26日
2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TS2710391-2026	乘风阀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1年11月18日	2026年2月28日

成高阀门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取得了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编号 TS2710507-2023），有效期为 2019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3 年 9 月 5 日，后换领了现行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八条：“国家按照分类监督管理的原则对特种设备生产实行许可制度。”，第二十一条：“特种设备出厂时，应当随附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并在特种设备显著位置设置产品铭牌、安全警示标志及其说明。”

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十四条：“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的制造、安装、改造单位，以及压力管道用管子、管件、阀门、法兰、补偿器、安全保护装置等(以下简称压力管道元件)的制造单位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制造、改造单位，应当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相应的活动。”

子公司压力管道阀门的生产需要取得生产许可。压力管道阀门的出厂需要随附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并在特种设备显著位置设置产品铭牌、安全警示标志及其说明。

公司从事压力管道阀门产品生产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均持有相应许可范围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不存在未取得资质或者超越资质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形。

此外，公司生产环节涉及起重机、叉车、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及射线装置的使用，均已取得了《特种设备使用许可登记证书》和《辐射安全许可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从事压力管道阀门产品生产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

均持有相应许可范围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不存在未取得资质或者超越资质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形。

(2) 子公司涉及上述资质证书的具体业务环节，是否具备相应技术、配备专业人员，是否具备承接相关业务的能力；

经核查，子公司成高阀门、乘风阀门涉及《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的业务环节为压力管道阀门的生产。技术方面，成高阀门、乘风阀门均已取得多项阀门制造相关的专利技术，均具有与许可范围相适应的生产资源条件，建立并有效实施了与许可范围相适应的质量保证体系、安全管理制度等，具备保障特种设备安全性能的技术能力。专业人员方面，成高阀门、乘风阀门在设计、工艺、材料、焊接、热处理、装配、无损检测、理化检验、检验与试验、设备管理等生产过程均配备了具备相应专业背景、职称和工作经历的质量控制责任人。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作业人员中纳入特种设备人员行政许可的皆已取得了相应的特种设备人员资格证。

子公司涉及《特种设备使用许可登记证书》的业务环节为生产时物料的转运和产品装配。特种设备包括起重机、叉车、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的使用人员均具备相应的操作资质认证证书。

子公司成高阀门、乘风阀门涉及《辐射安全许可证》的业务环节为金属阀门的生产。子公司生产的阀门产品需要使用 X 光对产品进行检测，在无损情况下检测金属材料内部的裂纹、孔洞、夹杂物等缺陷，以确保产品的质量和安全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成高阀门和乘风阀门在产品无损检测环节均涉及使用属于 II 类射线装置的 X 光检测设备，因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取得了《辐射安全许可证》，操作人员（无损检测人员）均取得了相应的资格证书。

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涉及生产环节的子公司成高阀门、乘风阀门配备的特种设备人员资格情况如下：

操作人员类型	成高阀门	乘风阀门
持证起重机司机	12	4
持证叉车司机	12	2
持证焊工	24	6

持证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	3	2
持证无损检测人员	5	6
持证压力容器操作人员	1	3
持证理化检验人员	7	5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子公司具备相应的技术能力、配备了专业人员，具备承接相关业务的能力。

(3) 外协在公司业务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涉及关键业务或核心技术，外协供应商是否需要并具备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

经核查，公司业务中应用外协方式的为生产环节。公司在生产环节采取外协方式的均为生产中的非核心工序，不涉及关键业务或核心技术。公司具有全流程生产能力，仅在产能无法满足订单需求时采取外协加工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协厂商具备的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外协厂商名称	外协具体内容	应具备资质	是否具备资质
1	成都蓝翔金属制品厂	表面处理	环保资质	已办理排污许可证
2	彭州市远东贸易有限公司	油漆涂装服务	环保资质	已办理排污许可证
3	温州聚恩辈实业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铸锻件成品零件化学镀镍、镀铬、镀锌）	环保资质	已办理排污许可证
4	成都子凡五金机电有限公司	阀体等机加工	环保资质	已进行排污许可登记
5	成都光顺机械有限公司	阀体、杂件等加工	环保资质	已进行排污许可登记

外协环节中的表面处理、机加工、涂装服务等流程均需办理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外协厂商均已办理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合法合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因为上述外协厂商资质问题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相关外协服务能够按照公司要求的进度和质量完成，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主要外协供应商具备业务资质，合法合规。

(4) 分别说明各受处罚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整改措施及有效性，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子公司成高阀门和乘风阀门存在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机构	处罚日期	处罚原因	处罚文号	处罚金额	整改情况
1	成高阀门	成都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7月26日	公司使用悬链式喷漆设施进行生产，未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	成环罚字（2023）DY024号	5,900元	对员工开展了培训教育活动，规范台账记录程序。
2	成高阀门	成都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7月26日	2023年4月30日为成都市臭氧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时段，公司在重污染天气期间未停产、限产。	成环罚字（2023）DY025号	20,000元	收到通知后，已遵照环保部门要求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时停产、限产。
3	成高阀门	成都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7月26日	公司喷漆作业过程中有挥发性有机物废气产生，喷漆房的门未关闭，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	成环罚字（2023）DY026号	35,900元	对员工开展了培训教育活动，严格遵守喷漆作业规范。
4	成高阀门	成都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7月26日	检查发现公司技改项目环评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	成环罚字（2023）DY027号	29,300元	关停有关违建设施，在获取环评批复后再实施该项目。
5	乘风阀门	成都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7月26日	检查发现污染物排放口位置和数量与排污许可证规定不相符。	成环罚字（2023）DY021号	35,900元	拆除了不符合规定的污染物排放口，修改了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口位置信息。

6	乘风阀门	成都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7月26日	检查发现公司使用移动式喷漆房从事生产，未如实记录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成环罚字（2023）DY022号	5,900元	主动对违法行为进行改正，立即开展了培训教育活动，规范记录台账。
7	乘风阀门	成都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7月26日	公司调漆房墙体安装有排气扇，未密闭，且未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未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成环罚字（2023）DY023号	76,400元	关闭了违规的调漆房，按照要求进行整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4 重大违法行为认定”“……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主办券商、律师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上述受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具体分析如下：

1、上述违法行为罚款金额较小或处于罚款金额区间的较低水平，不属于重大处罚情形

①上述第一项，成高阀门因“未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被处以罚款 5,900 元。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 5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二）未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本次被处罚的金额较小，成高阀门已依法缴纳罚款，并已经整改完毕，未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②上述第二项，成高阀门因“在重污染天气期间未停产、限产”被处以罚款 20,000 元。根据《成都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拒不执行市人民政府依法发布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理：（一）工业企业拒不执行停产、限产的，拒不执行停止油罐车卸油作业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本次被处罚的金额较小，成高阀门已依法缴纳罚款，并已经整改完毕，

未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③上述第三项，成高阀门因“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被处以罚款 35,900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本次被处罚的金额处于罚款金额区间较低水平，成高阀门已依法缴纳罚款，并已经整改完毕，未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④上述第四项，成高阀门因“技改项目环评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被处以罚款 29,300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本次处罚金额低于建设项目投资额的 1%（建设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1%=5 万元），处罚金额较小，成高阀门已依法缴纳罚款，并已经整改完毕，未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⑤上述第五项，乘风阀门因“污染物排放口位置和数量与排污许可证规定不相符”被处以罚款 35,900 元。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数量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本次被处罚的金额处于罚款金额区间较低水平，乘风阀门已依法缴纳罚款，并已经整改完毕，未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⑥上述第六项，乘风阀门因“未如实记录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被处以罚款 5,900 元。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 5 千元

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二）未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本次被处罚的金额较小，乘风阀门已依法缴纳罚款，并已经整改完毕，未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⑦上述第七项，乘风阀门因“未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未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被处以罚款 76,400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本次被处罚的金额处于罚款金额区间较低水平，乘风阀门已依法缴纳罚款，并已经整改完毕，未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2、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二）拟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数额五十万元以上的；……”，依据上述规则之规定，成高阀门和乘风阀门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受到的处罚均远低于五十万元，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3、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

针对成高阀门和乘风阀门受处罚事项，2023 年 10 月 18 日，环保主管部门已出具《情况说明》，确认成高阀门和乘风阀门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属于严重环境污染的情形，成高阀门和乘风阀门已按时缴纳罚款并按要求完成整改；除上述处罚之外，成高阀门和乘风阀门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

上述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未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公司已按时缴纳罚款，并进行了积极整改，整改措施有效，整改后符合环保相关规定。

综上，上述行政处罚罚款数额较小，每项罚款金额均未超过罚款金额区间的中位数，更没有超过《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规定的“五十万元”以上的标准，相关规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有权机关已证明该行为未达到重大行政处

罚案件标准，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整改措施有效，整改后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

(5) 公司生产环节是否涉及危废物的排放，是否已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机构处置；

公司子公司成高阀门、乘风阀门的生产环节涉及危废物的排放，报告期内均已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机构处置。

其中废机油、废乳化液、废漆渣、废有机溶剂、废显影液、废定影液、废吸附棉、废活性炭、废切削液、百褶过滤纸、废棉纱手套等污染物及其他废物均委托给成都川蓝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沾染了油漆、机油的废包装桶委托给四川西部聚鑫化工包装有限公司处置。

成都川蓝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编号为川环危收第 510112--001 号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持有编号为川环危第 511402022 号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四川西部聚鑫化工包装有限公司持有编号为川环危第 510112047 号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结合行业监管要求，说明公司是否需要计提安全生产费，如是，相关费用的计提标准、报告期内计提和使用情况。

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成高阀门与乘风阀门均属于机械制造企业，根据行业监管要求需要计提安全生产费。报告期内均已按《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的要求，以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为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确定本年度应计提金额，并逐月平均提取。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费的计提及使用均满足相关监管要求。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5. 关于子公司对赌条款：

子公司成高阀门与少数股东四川区域协同发展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业绩承诺、股权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请公司：（1）全面梳理并以列表形式补充说明包含上述条款在内的公司及

子公司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主体、义务承担主体、具体内容，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股权结构”之“特殊投资条款情况”部分进行集中披露；（2）逐条分析前述特殊投资条款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要求，是否应当予以清理，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子公司利益的情形；（3）成高阀门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约定，“若成高阀门未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获得创业板、主板、科创板获准上市之有权部门出具的相应批文，则触发回购义务”，请说明该约定是否包括公司自身上市情形、是否包括公司或子公司在北交所上市情形，相关约定是否明确，是否存在潜在纠纷；（4）结合回购触发条件约定、成高阀门收入利润情况、公司上市进展及未来计划等，说明回购条款触发可能性；结合回购金额、回购方的资产和资信情况，说明回购方是否具备充分履约能力；结合前述方面，说明特殊投资条款对公司及子公司业绩、生产经营等产生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核查上述事项，并就是否存在应当予以清理的情形、相关义务主体的履约能力、对公司及子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全面梳理并以列表形式补充说明包含上述条款在内的公司及子公司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主体、义务承担主体、具体内容，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股权结构”之“特殊投资条款情况”部分进行集中披露；

2020 年 12 月 28 日，协同发展基金、成高阀门、乘风科技、李云高、刘方员、曾品其、丁骐、张俊、王毅、李勇签订《四川区域协同发展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成都成高阀门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以下简称“《增资扩股协议》”）。同日，协同发展基金、成高阀门、乘风科技、丁骐、王骏惠签订《成都成高阀门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补充协议书》（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上述《增资扩股协议》和《补充协议》中涉及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如下：

签署主体	义务承担主体	限制条款	条款主要内容
甲方：协同发展基金	乘风科技、李云高、	股份转让	在成高阀门上市、被整体或部分并购前，原股东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出售其所持成高阀门股权，需经甲方书面同意。此外，甲乙双方约定，若乘风科技累计出售其持有成高阀门

乙方：成高阀门 丙方：乘风科技、李云高、刘方员、曾品其、丁骐、张俊、王毅、李勇 丁方：丁骐	刘方员、曾品其、丁骐、张俊、王毅、李勇		10%以内的股权，不受此条款约束。但若乘风科技在出售其累计持有成高阀门10%以内的股权时，价格低于甲方本次增资价格，则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规定拥有优先购买权。
		随售权和优先购买权	若在成高阀门上市或并购前，实际控制人、原股东经甲方同意而进行股份转让的，另需遵守以下条款：(1)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出售股份，若甲方提出要求，则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根据甲方要求促成受让方以同等条件优先收购甲方所持有成高阀门股权；(2)甲方对全体股东所出售股份在同等价格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员工股权激励不受此限制。
	成高阀门	优先认购权	本次投资完成后，成高阀门后续进行增资扩股的，甲方有权按其持股比例以增资股东相同的价格优先认购增资股份，但成高阀门实施员工股权激励不在此限。如果成高阀门计划增资，其应当提前至少30个自然日向甲方送达书面通知，该通知至少应包括计划新增的股东名称、新增股份的条款与条件。
	成高阀门、乘风科技、李云高、刘方员、曾品其、丁骐、张俊、王毅、李勇	反稀释调整	<p>本次投资完成后，当成高阀门发生以低于投资人所持股权或股份价格进行新增注册资本或新股增发时(对目标公司管理层及员工进行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以及经目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股份拆分、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或为收购其他主体之目的而新增注册资本或发行新股除外)，投资人将获得加权平均的反摊薄保护，原股东及成高阀门应确保届时投资人所持股权或股份代表的权益和价值不因任何前述事项而减少。</p> <p>经加权平均计算后投资人所持的股权或股份所代表的权益和价值与此前投资人所持的股权或股份所代表的权益和价值的差距，将由成高阀门或原股东按照投资人的要求以新增注册资本、送股、配股、股权转让或投资人要求的其他方式无偿补足。</p>
	丁骐、李云高、曾品其、刘方员、张俊、王毅、李勇	竞业限制	<p>实际控制人丁骐、股东李云高、股东曾品其、股东刘方员、股东张俊、股东王毅、股东李勇承诺，在成高阀门上市或被整体并购前，不在其他公司担任除董事(董事长)、监事以外的管理性职务(成高阀门控股或参股的公司除外)，不从成高阀门离职，亦不以任何方式(包括设立新的企业)从事与成高阀门业务相同或类似阀门制造的业务，否则其所得的利益归成高阀门所有。</p> <p>实际控制人丁骐、股东李云高、股东曾品其、股东刘方员、股东张俊、股东王毅、股东李勇同意，若违反其在上述条款中的承诺，致使投资方的利益受到损害的，应就投资方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成高阀门、乘风科技、李云高、刘方	清算财产分配	<p>如果成高阀门成立清算组开始对成高阀门进行清算的，在成高阀门依法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欠缴税款和清偿公司债务后，投资人有权优先于原股东获得全部投资本金并加上年化8.5%利息(单利)(扣除已经支付给投资人的利润分配)的剩余财产分配。</p> <p>原股东及成高阀门保证，投资方持有成高阀门股份期间，成</p>	

	员、曾品其、丁骐、张俊、王毅、李勇		高阀门章程应根据本款及本合同其他的相关约定做出相应的规定。
甲方：区域协同发展基金 乙方：成高阀门 丙方：乘风科技 丁方：丁骐、王骏惠	成高阀门、乘风科技、丁骐、王骏惠	回购条款	<p>乙方、丙方、丁方共同承诺，当触发回购义务条件后，甲方可以要求，乙方、丙方、丁方作为回购方(乙方、丙方、丁方之间对甲方的回购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应在 90 个自然日内回购甲方持有成高阀门之股份。回购利率为年化 8.5%(单利)。</p> <p>回购金额公式计算如下：回购金额=甲方投资本金*(1+8.5%*投资年限)(投资年限中不足 1 年的部分，按照实际投资自然日天数进行计算)</p> <p>回购义务触发条件:满足如下两个条件中的一条即触发回购义务。</p> <p>若成高阀门未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获得创业板、主板、科创板获准上市之有权部门出具的相应批文(不包括新三板)，则触发回购义务。</p> <p>成高阀门经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审计报告净利润 2021-2023 年每年须不低于 4500 万元，且 2021-2023 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5000 万元。若在规定时间内不达条件，则触发回购义务。</p> <p>若在投资期限内，成高阀门以包括但不限于分红等形式提前返还部分回购利率之价款，则触发回购义务后可做相应扣除。</p> <p>在甲方要求回购方回购股份后，若回购方逾期未支付的，每逾期一天，按照股份收购价款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回购方在逾期后支付股份回购价款的，则视为回购方首先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剩余部分款项再用于回购股份价款)。回购方对上述股份收购价款和违约金承担连带责任。</p>
	乘风科技	股权质押条款	本协议各方同意，在甲方完成对成高阀门打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丙方以其持有的没有任何权利瑕疵的 2800 万股成高阀门股权向工商主管部门办理质押登记手续，用作对回购方回购甲方所持成高阀门股份应支付款项的担保。

(2) 逐条分析前述特殊投资条款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要求，是否应当予以清理，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子公司利益的情形；

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规定，“公司应当清理”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前提是“投资方在‘投资申请挂牌公司时’约定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协同发展基金投资的是拟挂牌公司的子公司，而非拟挂牌公司本身。上述约定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涉及的股权变动安排仅基

于拟挂牌公司子公司层面，不涉及导致拟挂牌公司层面股东的股份变动以及拟挂牌公司控制权不利变化的约定。

出于谨慎性以及提升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考虑，公司已与协同发展基金协商一致解除上述特殊投资条款。2024年4月17日，成高阀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并一致通过《公司特别减资及股东退出》议案，协同发展基金同意解除原《增资扩股协议》和《补充协议》中约定的涉及乘风科技及成高阀门的特殊投资条款（包括“第五条、股份转让”、“第六条、随售权和优先购买权”、“第七条、股东的优先认购权”、“第八条、反稀释条款”、“第九条、竞业限制”、“第十一条、清算财产的分配”，乘风科技及成高阀门的相关回购、股权质押义务、连带责任等），仅保留原《补充协议》中有关丁骐、王骏惠的相关回购义务。

在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签署后，各方立即着手推进后续流程的实施。因协同发展基金涉及的上级国资主管部门审批流程较为复杂，目前后续回购工作（包括签署协议、开立专用账户、支付回购款项等）仍在推进中，预计2024年6月30日之前完成。成高阀门货币资金充足（根据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子公司成高阀门的货币资金余额为20,268.12万元），且一直在与协同发展基金沟通，努力加快回购进程，成高阀门随时可以支付回购款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8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规定，“公司应当清理”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前提是“投资方在‘投资申请挂牌公司时’约定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协同发展基金投资的是拟挂牌公司的子公司，而非拟挂牌公司本身。上述约定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涉及的股权变动安排仅基于拟挂牌公司子公司层面，不涉及导致拟挂牌公司层面股东的股份变动以及拟挂牌公司控制权不利变化的约定。公司已经对其进行了会计处理。出于谨慎性以及提升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考虑，公司已与协同发展基金协商一致解除上述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

(3) 成高阀门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约定，“若成高阀门未在2025年12月31日前获得创业板、主板、科创板获准上市之有权部门出具的相应批文，则触发回购义务”，请说明该约定是否包括公司自身上市情形、是否包括公司或子公司

在北交所上市情形，相关约定是否明确，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根据《增资扩股协议》释义，“若成高阀门未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获得创业板、主板、科创板获准上市之有权部门出具的相应批文，则触发回购义务”仅指成高阀门自身上市情形，包括成高阀门创业板、主板、中小板、科创板及海外上市（不包括新三板），不包括公司或子公司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该约定清晰明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结合回购触发条件约定、成高阀门收入利润情况、公司上市进展及未来计划等，说明回购条款触发可能性；结合回购金额、回购方的资产和资信情况，说明回购方是否具备充分履约能力；结合前述方面，说明特殊投资条款对公司及子公司业绩、生产经营等产生的影响。

公司认为回购条款触发具有必然性。

根据《补充协议》相关约定，回购义务触发条件为：满足如下两个条件中的一条即触发回购义务。

①若成高阀门未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获得创业板、主板、科创板获准上市之有权部门出具的相应批文（不包括新三板），则触发回购义务。

②成高阀门经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审计报告净利润 2021-2023 年每年须不低于 4500 万元，且 2021-2023 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5000 万元。若在规定时间内不达条件，则触发回购义务。

而报告期内，成高阀门主营业务明确并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成高阀门收入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63,895.93	62,854.92
净利润	8,915.30	8,096.34

根据上述回购条款的相关约定，成高阀门如未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获得创业板、主板、科创板获准上市之有权部门出具的相应批文（不包括新三板），则会触发回购条款。

考虑解决关联交易、同业竞争问题以及目前审核周期，成高阀门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必然无法获得创业板、主板、科创板获准上市之有权部门出具的相

应批文(不包括新三板), 回购条款触发具有必然性。

因回购条款触发具有必然性, 各方已达成一致, 启动回购工作。成高阀门已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召开股东大会, 会议一致通过《公司特别减资及股东退出》议案, 对原《增资扩股协议》和《补充协议》约定的涉及乘风科技及成高阀门的特殊投资条款予以解除。协同发展基金已对此议案投赞成票, 因协同发展基金涉及的上级国资主管部门审批流程较为复杂, 目前后续回购工作仍在推进中, 成高阀门已经准备随时支付回购资金。

②结合回购金额、回购方的资产和资信情况, 说明回购方是否具备充分履约能力:

根据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子公司成高阀门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20,268.12 万元, 成高阀门有充分履约能力。

根据成高阀门股东大会决议, 经充分协商, 由成高阀门回购协同发展基金本金 7993.14 万元, 对应股份 1675.71 万股(剩余 319.30 万股继续保留在成高阀门), 并做特别减资处理。因协同发展基金涉及的上级国资主管部门审批流程较为复杂, 回购工作正在履行相应程序。成高阀门已根据协同发展基金的要求准备回购资金, 预备随时支付回购款项。

在完成上述特殊投资条款解除及调整后, 协同发展基金留存在成高阀门的剩余未退出金额为 1523 万元, 对应股份为 319.30 万股。如果未来协同发展基金启动回购, 回购义务主体为实际控制人丁骐及其配偶。

公司实际控制人丁骐有充分的回购能力。第一, 丁骐个人有足够资金履行回购义务。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 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未分配利润约 28,058.89 万元, 公司在过往年份长期保持较高的盈利水平并进行了多次分红, 公司实际控制人可以通过分红的形式, 取得部分现金用于支付股权回购价款。第二, 公司实际控制人丁骐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约为 58.09%, 公司实际控制人可以通过质押公司股票进行融资的方式取得银行借款。

③结合前述方面, 说明特殊投资条款对公司及子公司业绩、生产经营等产生的影响。

本次成高阀门的股份回购, 系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有利于持续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提高公司及子公司市场竞争力和行业地位, 对公司

及子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一方面，由于公司经营情况较好，现金流充裕，加之最近几年行业出现新变化，公司拟变更原有投资项目，协同发展基金的投资款在公司实际并未获得有效使用，未达预期效果；另一方面，特殊投资条款解除后，公司所持成高阀门股份比例将上升至 72.46%，按照该比例模拟测算，公司 202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增加 642.29 万元，提升至 5,568.71 万元，有利于提升公司未来整体估值水平和融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成高阀门股东大会上，包括协同发展基金在内的所有股东，均已经同意解除公司及子公司的特殊投资条款。剩余特殊投资条款涉及的回购义务主体丁骐及其配偶具有相应履行能力。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有利于持续增加公司经营业绩，提升公司未来整体估值水平和融资能力，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业绩、生产经营产生消极影响。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6.关于股权激励：

关于股权激励。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股份支付费用。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股权激励决策（及审批）程序履行的完备性；（2）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信息披露的完备性；（3）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规定穿透计算股东人数，说明公司股东是否超过 200 人。

回复：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查阅成高阀门股权激励的审议决策文件，包括董事会会议文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了解公司决策（及审批）程序履行情况；

②查阅持股平台成都熙高工商变更登记材料；

③查阅股权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员工花名册进行核对；

④查阅股权激励对象签署的协议、出资凭证，核实其资金来源以及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⑤访谈公司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了解股权激励的背景及激励对象在公

司任职、离职、实际贡献、绩效考核等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①成高阀门的股权激励计划履行了相应内部决策程序，并已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成高阀门对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决策及审批程序完备；

②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补充披露后，已涵盖成高阀门股权激励的关键及核心要素，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相关要求，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信息披露已完备；

③截至目前，公司共有3名法人股东，3名法人股东穿透后计算的股东人数为66人，不存在超过200人的情形。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7.关于其他事项

（4）关于子公司。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告期内部分子公司为公司贡献了较高的利润；公司董事长丁琪、董事兼总经理张俊、监事会主席李勇、董事曾品其和王毅在子公司成高阀门持股；公司设有境外子公司。请公司：①于“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处更正披露取得方式，同时补充披露同一控制下子公司（如有）的合并时点、交易对手方及定价依据；②补充说明深圳学思处置情况、价格是否公允、相关会计处理及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③补充披露子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的重要性，包括资产、收入、利润占比等，分析子公司经营情况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影响；④披露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等，并说明公司是否能够及时、足额取得现金分红；⑤补充披露母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说明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⑥公司与相关董监高共同投资设立成高阀门的背景，出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及防范措施，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⑦请公司补充说明境外子公司是否按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外商、外汇等审批、备案或登记程序，是否存在规范性瑕疵及整改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⑤-⑦，并就境外子公司的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事项，根据境外律师的核查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补充披露母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说明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情况如下：

序号	母公司/子公司	主要产品或服务类别	在公司业务流程中从事的环节与作用	分工与合作	市场定位及未来发展
1	乘风集团	投资管理	负责统筹集团资源、制定各子公司经营战略	统筹集团资源在各子公司内的调配使用	作为集团总部履行统筹、领导职责
2	成高阀门及其子公司乘风阀门、孙公司乘众机械	阀门的研发、生产、销售	主要的阀门研发、生产、销售企业，是公司主要收入、利润来源	成高阀门生产部分产品以零部件形式出口 ISV 公司后由其完成装配后对外销售	专注深耕管线阀门领域、力争开拓化工、燃气球阀市场
3	乘风进出口	主要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销售金属制品、通用设备及其配件	2021、2022 年少量代理公司产品的出口业务，2023 年起独立运作	2021、2022 年少量代理公司产品的出口业务，2023 年起独立运作	自主拓展境内外贸易市场
4	西凤公司及其子公司 ISV	境外 ISV 公司的控股平台，无实质业务。其控股的 ISV 公司主要从事境外阀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负责海外市场的阀门生产、销售	成高阀门生产部分产品以零部件形式出口 ISV 公司后由其完成装配后对外销售	海外市场的阀门生产、销售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共有 6 家。其中成高阀门、乘风进出口以及西凤公司为一级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65.747%、70.00%和 70.00%。乘风阀门为成高阀门 100%持股的全资子公司，是公司的二级子公司；ISV 是西凤公司持股 70.9%的控股子公司，是公司的二级子公司；乘众机械是乘风阀门 100%持股的全资子公司，是公司的三级子公司。公司对各级子公司均属于绝对控股地位，因此，公司能够在股权或表决权上保持对各子公司的

绝对控制。

成高阀门、乘风进出口、乘风阀门及乘众机械为公司境内子公司，根据其《公司章程》，股东会为其最高权力机构，在日常经营中，章程规定由股东会决策的事项，均需要乘风科技同意才能执行，公司能够有效的行使股东权力；同时，上述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关键管理人员由乘风科技委派、提名（部分董监高同时在母子公司任职），能够对境内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进行控制。因此，公司在决策机制上能够实现对成高阀门、乘风进出口、乘风阀门及乘众机械。

西凤公司为公司境外一级子公司，但并未实际经营；ISV 公司为公司境外二级子公司，乘风科技委派董事、财务负责人等关键管理人员，监督子公司的治理、资源、资产、投资等运作并进行风险控制，同时不定期对子公司进行巡查，巡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预算执行情况、工作总结与计划、重要业务进展及与客户关系维护等事项。

公司专门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制度》以规范境内外子公司管理等事项；同时，公司制定《员工守则》、《薪酬与福利手册》、《财务管理制度》、《销售部管理制度》、《采购部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人员、财务、业务等进行“统一管理、分业经营、独立核算”的管理体制；另外在《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中均规定相关制度同样适用于子公司，以确保各子公司合法、规范经营。因此，公司能够在制度上对各子公司进行有效的管理。

各子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股东或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作为各子公司的控股股东能够有效控制各子公司的利润分配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可以有效控制。

（2）公司与相关董监高共同投资设立成高阀门的背景，出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及防范措施，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

2019年7月4日，成高阀门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对管理层丁骐、张俊、曾品其、王毅、李勇5名成员以1.32元/股实施股权激励，申请增加注册资本450万元。

2020年12月30日，成高阀门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资，其中丁骐认缴300万元，张俊认缴200万元，成都熙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153万元，曾品其认缴120万元，王毅认缴45万元，李勇认缴35万元。

公司与相关董监高共同投资成高阀门的形成主要系子公司成高阀门为调动管理者、重要骨干的积极性而实施股权激励，导致相关董监高持有成高阀门少量股权，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相关董监高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定价依据为参考净资产并协商确定；股权激励事项均已由股东会进行审议并通过，程序合法合规，出资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成高阀门相关交易均具有商业合理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相关董监高共同投资主要系子公司成高阀门实施股权激励而产生，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与相关董监高共同投资的定价依据为参考净资产的基础上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股权代持等情形，不构成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与相关董监高共同投资事项均已由股东会进行审议并通过，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

(3) 请公司补充说明境外子公司是否按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外商、外汇等审批、备案或登记程序，是否存在规范性瑕疵及整改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拥有两家境外子公司，即西凤公司和 ISV 公司。其中，西凤公司系公司申请境外投资 ISV 公司的路径平台公司。

①西凤公司

公司就路径平台公司无需办理境外投资审批手续。

公司现持有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颁发的编号为35510000201809294083的《业务登记凭证》。

②ISV 公司

2018年1月23日，四川省商务厅核发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 N5100201800008

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根据《企业境外投资证书》记载，境外企业（最终目的地）为 ISV 公司，设立方式为并购，投资路径为西凤公司，经营范围为各类专业工业阀门的生产、制造与销售。

2018 年 9 月 28 日，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编号为“川发改境外备（2018）第 073 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对“成都乘风流体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合资设立西方凤凰控股公司并购美国国际标准阀门公司 70.9%股权”项目予以备案。

因 ISV 公司的资金来源为西凤公司的自有资金，不存在境内外资金跨境流动，结合《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无需就通过西凤公司对 ISV 公司的投资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境外子公司所涉境外投资管理与外汇出入境均已依法履行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不存在规范性瑕疵，不涉及整改情况；公司在境外设立西凤公司和 ISV 公司均为控股子公司，不会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西凤公司和 ISV 公司均未与公司合并范围外的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

公司已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地区律师关于境外子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问题的明确意见。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公司境外子公司的设立及股权变动合法合规，境外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所在地的相关法律规定，并已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6）关于合作研发。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合作研发情况，包括不限于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相关研发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标志性成果）、相关成果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情况及产生的收入情况，项目实际发生的费用及各方承担情况、公司向各合作方支付的费用情况，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在公司独立负责研发、试产、承担相应费用的情况下，采取合作研发而非独立研发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①，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经查看公司报告期内合作研发项目的合作协议、科技成果鉴定证书等文件；公开查询、管理层访谈等方式核查公司与合作方的纠纷和潜在纠纷情况；查阅同

行业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定期报告等公开文件；结合公司说明，公司具体合作研发情况如下：

研发项目	· 大口径轴流式调节阀(规格:NPS32 Class600 型号:32ZDA6RA2)
合作方	· 国家管网集团联合管道有限责任公司北方分公司（曾用名：中石油管道有限责任公司北方分公司）
启动时间	· 2021年5月
公司承担研发费用	· 130.18万元
研究成果	· 完成合同约定调节阀的研制，22年4月通过了专家鉴定及工业性试验应用考核。 · 公司取得一项实用新型专利“一种轴流式调节阀的组合密封结构及轴流式调节阀（专利号：202122554906.6）”
应用情况	· 研发形成的专利已应用于公司轴流式调节阀的生产
产生收入	· 7,938.29万元
甲方（合作方）权利	· 对乙方设计、制造、实验过程进行监督检查或委托第三方对乙方设计、制造、实验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乙方工作不符合约定的，有权要求乙方返工、修理或者重新制造； · 要求乙方提供必要的使用指导。
甲方（合作方）义务	· 向乙方提供研制产品的技术条件； · 中途变更加工定做数量、规格、质量要求或设计要求等的，应提前30日通知乙方； · 按约定验收； · 乙方在加工制作过程中需要甲方协助时，甲方有义务协助。
乙方（公司）权利	· 要求甲方提供有关的技术资料、数据等； · 要求甲方按协议验收、接收。
乙方（公司）义务	· 甲方提供的图纸或者技术资料不符合约定的，应及时通知甲方； · 按协议约定的标准和要求进行设计、制造、试验承担完成考核、鉴定前的试制安装、试用的质量、安全风险与责任； ·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研制设备及主要部件交第三方完成； · 设计、制造、试验期间接受甲方及授权的专业机构对原材料等进行监督检验； · 按协议约定及时交付工作成果，并提交必要的技术资料和质量证明文件。
知识产权归属	· 研发设备知识产权甲乙双方共有，乙方具备设备生产权和销售权； · 国家管网公司批量采购输气管道强制密封球阀应用于后续管道工程建设时，乙方应给予国家管网低于市场价格的优惠价。
研发费用约定	· 阀门设计、制造、第三方监造、相应工厂试验、技术鉴定及相关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试验阀门执行机构由乙方提供； · 阀门工业现场试验费用(包括现场工业试验条件准备、燃油气消耗等)由乙方承担； · 乙方负责指导阀门现场安装调试、乙方人员费用自理，产品的工厂鉴定费用、工业现场试验鉴定费用乙方承担； · 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研发项目	· 超低温上装式固定球阀(规格:NPS24 Class1500 型号:24LZTP15)
合作方	· 国家管网集团天津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启动时间	· 2021年10月
公司承担研发费用	· 1,264.81万元
收入情况	· 已发货的合同金额约1300万，尚未验收确认收入
研究成果	· 样机完成工厂试验及工业化试验，23年1月通过专家鉴定，取得国产化科技成果鉴定证书。 · 公司取得一项发明专利：一种深冷球阀及其使用方法（专利号：202210046929.2）
应用情况	· 研发形成的专利已应用于公司超低温球阀的生产

甲方（合作方）分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组织乙方及设计外协、技术外协相关方进行技术条件制定； · 参加工厂试验、工厂验收及科技成果鉴定； · 对工业化试验期间进行监督见证； · 统筹协调工业化试验场地。
乙方（公司）分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对甲方及甲方外协单位指定的技术条件、试验大纲文件进行反馈意见，最终签字确认技术文件，作为研制样机基础； · 与甲方签署联合研发协议或合同，明确双方权责； · 负责将样机制造材料、设计加工方法进行说明，设计中充分考虑运行期间的可靠性维护，通过先进的模拟分析技术手段对温度、压力场、有限元分析； · 负责按照技术文件要求组织样机产品加工制造，制造过程在甲方技术外协单位监督下进行； · 乙方自费将样机产品运送至甲方统筹安排的工业化试验场地，自费完成工业化试验验收或鉴定。
知识产权归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独立开发阶段双方分别独立完成的阶段性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并由双方分别独立完成的阶段性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按以下方式处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并享有著作权等知识产权。 (2) 完成方享有本合同项下研究开发技术成果的使用权，专利权(或著作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方式如下:完成方享有。 (3) 完成方享有本合同项下研究开发成果转让权。 (4) 完成方享有本合同项下的研究开发成果申请奖励的权利。 (5) 按技术秘密处理。有关使用和转让的权利归属及由此产生的利益按以下约定处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技术秘密的使用权:完成方享有 (b) 技术秘密的转让权:完成方享有 (c) 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完成方享有 (6) 完成方享有计算机软件的登记权和著作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方式如下:完成方享有。 (7) 与相关知识产权/著作权/专有技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有关的申请费、权利维护费用及其他费用等由享有申请权的一方承担，若双方均享有申请权，则由双方平均分摊。 · 最终研究开发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双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并享有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未经另一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单方申请专利或向第三方转让专利申请权。 乙方享有本合同项下研究开发技术成果的使用权，使用范围及因使用该研究开发成果所产生收益的分配方式如下:乙方具有该产品独立销售权，甲方及其甲方所属单位购买该产品享受低于市场价格的优惠价。 (2) 双方享有本合同项下研究开发成果转让权。未经另一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向第三方转让，亦不得许可第三方实施使用。 (3) 乙方享有本合同项下的研究开发成果申请奖励的权利，应书面通知告知甲方相关事宜。 (4) 按技术秘密处理。有关使用和转让的权利归属及由此产生的利益按以下约定处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技术秘密的使用权:乙方享有 (b) 技术秘密的转让权:乙方享有 (c) 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技术秘密为乙方享有，研制产品作为产品向甲方及甲方所属企业销售时，不应收取技术秘密使用及转让费用。 (5) 乙方享有计算机软件的登记权和著作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方式如下:乙方享有。 (6) 与相关知识产权/著作权/专有技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有关的申请费权利维护费用

	及其他费用等由享有申请权的一方承担，若双方均享有申请权，则由双方平均分摊。 (7) 双方对本合同有关的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特别约定如下：研发设备知识产权甲乙双方共有，乙方具备设备生产权和销售权。
研发费用约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该项目样机产品设计、制造、相应工厂试验、技术鉴定及相关运输费用等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 该项目样机产品第三方监造、在项目现场安装后的试验费用由甲方承担，设备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 乙方负责指导该项目样机产品现场安装调试，乙方人员费用自理，产品的工厂鉴定费用乙方承担，工业现场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补充说明合作研发情况，包括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相关研发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标志性成果）、相关成果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情况及产生的收入情况，项目实际发生的费用情况。公司合作研发中不存在向合作方支付费用的情况，研究成果归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已说明在其独立负责研发、试产、承担相应费用的情况下采取合作研发而非独立研发的原因，具备合理性。

(7) 关于招投标。根据申请材料，公司主要以招投标方式获取项目，主要客户为国家管网、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等。请公司补充说明：①报告期内通过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招投标获取订单情况是否与公司投标相关费用匹配；招投标参与方式及相应决策程序；②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合同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名称、客户名称、关联关系、合同金额、签署时间、履行情况、验收情况（如有）；③报告期内订单获取方式是否符合招投标等相关法律规定，是否存在不满足竞标资质获取项目的情形，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订单的有效性、合规性，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对公司经营影响；④招投标项目中主要竞争对手的基本情况、家数，是否存在招标失败或流标情形；项目招揽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围标、串标、暗标等情形，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变相商业贿赂的情形，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就公司销售合同签订的法律合规性、公允性及是否对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发表意见。

回复：

根据公司说明，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招投标获取的项目数量	34	54
招投标项目订单金额（万元）	29,806.74	58,491.12
占全部订单金额比重	36.75%	72.98%
招投标费用金额（万元）	205.86	346.16

公司招标费用主要为支付招标代理机构的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按照客户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通常与具体项目类型、项目总数量以及项目金额等维度相关。2023 年招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较 2022 年降低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要客户国家管网集团 2022 年度框架协议的招标启动时间为 4-5 月，并于当年签订合同，而其 2023 年度框架协议招标启动时间为 10-11 月，公司中标订单均在 2024 年签订。公司 2023 年 12 月中标国家管网、中石油、中石化但未在 2023 年内签订合同金额约为 1.45 亿。整体来看，公司报告期内招投标费用与中标项目形成的订单规模的变动趋势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招投标参与方式主要为公开招标、邀请招标和询价。市场部负责收集招标信息，并按以下决策程序开展投标工作：1）投标前期决策：组织各部门对招标文件进行评审，衡量公司人员、资质、技术实力是否满足项目需求，评审完成后填写《投标项目风险评估表》并由各部门负责人签字，评估结果最后报总经理批准后执行。2）投标后期决策：市场部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将内容分解并分发给各部门。各部门根据要求起草标书内容并由领导审核后报市场部汇总形成正式投标文件。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金额在 1,5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均为通过招投标获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时间	履行情况	验收情况
1	西气东输四线天然气管道工程(吐鲁番-中卫)甘肃段工程球阀买卖合同	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管理分公司	无	12,288.95	2023年6月	正在履行	部分验收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时间	履行情况	验收情况
2	关于西气东输三线中段(中卫-吉安)项目中卫-枣阳段工程(陕西段)球阀的买卖合同	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管理分公司	无	7,414.87	2023年7月	正在履行	部分验收
3	西气东输三线中段(中卫-吉安)项目中卫-枣阳(豫鄂段)工程球阀采购的买卖合同	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管理分公司	无	3,191.54	2023年5月	正在履行	部分验收
4	采购合同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阀门供应储备中心	无	2,884.26	2022年11月	正在履行	部分验收
5	产建博孜天然气处理厂工程高压球阀采购合同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无	2,760.00	2023年3月	正在履行	部分验收
6	中俄东线天然气管道工程(永清-上海)连云港-泰兴段站场球阀(1)买卖合同	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管理分公司	无	2,194.66	2022年2月	正在履行	部分验收
7	关于西气东输三线中段(中卫-吉安)项目中卫二站工程56吋球阀设备买卖合同	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管理分公司	无	1,765.36	2022年1月	履行完毕	商品已验收
8	采购合同(南干线)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阀门供应储备中心	无	1,629.98	2022年1月	正在履行	部分验收
9	关于西气东输三线中段(中卫-吉安)项目中卫二站工程球阀设备买卖合同(1)	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管理分公司	无	1,520.78	2022年1月	履行完毕	商品已验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

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条：“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五条：“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综上，相关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油气基础设施项目中，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

公司招投标项目一类为国家管网集团、中石油、中石化、中国航油等央企的年度框架招标，中标后入选其年度合格供应商名录，根据中标价格与下属企业签订协议。该类招投标中投标企业数量众多，中标企业即入围供应商家数也较多。报告期内公司中标金额大于 2,500 万的年度采购框架协议的情况如下：

序号	招标单位	项目名称	中标时间	竞争对手家数	入围家数	中标金额或实际签订合同金额（万元）
1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全焊接球阀框架协议	2022. 7. 3	7	3	2, 998. 9
2		2022 年度炼化板块球阀及蝶阀框架协议	2022. 8. 2	59	36	14, 065. 00
3	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球阀、平板闸阀框架协议招标-标包 1：输气球阀 A	2022. 7. 24	7	4	7, 089. 00
4		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球阀、平板闸阀框架协议招标-标包 1：输气球阀 B	2022. 7. 24	5	4	2, 984. 74

5		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球阀采购项目 A2 包输气球阀	2023. 12. 22	18	18	2, 988. 93
6	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	2023-2024 年度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阀门框架采购项目（包 1：浮动式球阀、固定球阀）	2023. 3. 15	5	5	2, 694. 16

公司另一类招投标项目为非年度框架类的特定项目单独招标，报告期内公司该类中标金额在 2, 500 万以上的情况如下：

序号	招标单位	项目名称	中标时间	竞争对手	竞争对手家数	中标金额（万元）
1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天然气分公司济青管道等项目高中压球阀标准化采购框架协议招标	2023. 12. 21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飞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五洲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自贡自高阀门有限公司、克里特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伯特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	3, 739. 36
2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塔里木油田博孜天然气处理厂高中压球阀（1 包）	2023. 1. 17	特技阀门集团有限公司、凯瑞特阀门集团有限公司、天津百利展发集团有限公司、五洲阀门股份有限公司、方圆阀门集团有限公司、宣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保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美科阀门有限公司	8	2, 760. 00
4	合肥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合肥燃气集团高压天然气阀门定点供应商	2022. 2. 7	四川飞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自贡自高阀门有限公司、五洲阀门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伯特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8	3, 292. 72

公司在招投标中的主要竞争对手的基本情况如下：

竞争对手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五洲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1993.08.13	21,000 万人民币	研发设计、制造(不含铸造)、加工、销售：阀门、装备、流体控制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和阀门执行器；销售：铸件、锻件；提供阀门安装、检测、维修、保养、技术服务及个性化定制服务；制造、加工：铸件(限分支机构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603699.SH)	2002.11.14	74,906.2 万人民币	设计、制造工业阀门(含石油、化工及天然气用低功率气动控制阀)及管线控制设备,自推式采油机械及零件,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受托加工阀门系列产品及零件。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一般项目：机械设备销售
四川飞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96.12.04	16,000 万人民币	生产、销售：高、中压阀门；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规定的一、二类进口商品除外)；普通货运。
上海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	2015.03.27	17,000 万人民币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检验检测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一般项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阀门和旋塞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其他通用仪器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软件销售；软件开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计量技术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江苏苏盐阀门机械有限公司	1991.02.05	31,000 万人民币	工业管道阀门、法兰、弯头、过滤器、井口装置和采油树、节流和压井管汇、汽车配件、环境保护专用设备、输送机械、锻件、金属密封件、电力金具、电缆桥架、固井压裂设备、钻井工具、井上工具、井下工具、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铸件、机械零部件加工；金属制品批发、零售；废旧金属回收（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克里特集团有限公司	2009.10.28	10,080 万人民币	一般项目：阀门、数控设备的生产、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通用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
渤海卡麦龙流体控制设备（天津）有限公司	2013.01.29	5,000 万人民币	一般项目：阀门和旋塞销售；阀门和旋塞研发；特种设备销售；水下系统和作业装备制造；水下系统和作业装备销售；深海石油钻探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
上海电气阀门有限公司	1991.01.10	6,150 万人民币	生产各种球阀、蝶阀及其他特种阀门和相应的驱动装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自贡自高阀门有限公司	2008.07.15	11,090 万人民币	生产、销售：阀门、阀门配件、阀门易损件、管道元件、泵和机电产品；经营本企业产品及生产所需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提供阀门的维护、维修、保养、改造及检测服务；提供阀门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浙江伯特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05.23	12,000 万人民币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一般项目：阀门和旋塞研发；阀门和旋塞销售；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机械设备研发；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	------------	-------------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①公司已补充说明报告期内通过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公司招投标获取订单情况与公司投标相关费用匹配。公司已补充说明招投标参与方式及相应决策程序；

②公司已补充说明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合同的具体情况；

③报告期内公司订单获取方式符合招投标等相关法律规定，不存在不满足竞标资质获取项目的情形，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④公司已补充说明招投标项目中主要竞争对手的基本情况、家数。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招标失败或流标情形；公司项目招揽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围标、串标、暗标等情形，未曾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或变相商业贿赂的情形；公司已建立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并能够良好执行。

⑤公司销售合同签订合法合规、价格具有公允性，对持续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8) 关于竞业禁止。请公司说明：①董监高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涉及在其他公司签署劳动合同、任职领薪的情况，是否影响其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是否违反《公司法》关于竞业禁止的规定；②董监高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前任职单位是否存在竞业禁止事项或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

意见。

回复：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董监高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署劳动合同及任职领薪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签署劳动合同的公司	任职领薪情况
1	丁骐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成高阀门	成高阀门
2	张俊	董事、总经理	成高阀门	成高阀门
3	曾品其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成高阀门	成高阀门
4	丁珂	董事、副总经理	成高阀门	成高阀门
5	王毅	董事	成高阀门	成高阀门
6	李勇	监事会主席	成高阀门	成高阀门
7	李建云	监事	成高阀门	成高阀门
8	代群芳	职工监事	乘风阀门	乘风阀门
9	刘生贵	财务负责人	乘风科技	乘风科技
10	曾和友	核心技术人员	成高阀门	成高阀门

公司董监高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或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在公司或子公司领取薪酬，不涉及在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签署劳动合同、领取薪酬的情况；公司董监高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具备足够的时间、精力参与公司事务管理，勤勉尽责，不影响其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在外兼职等情形符合《公司法》的规定，不存在利益冲突，未违反《公司法》关于竞业禁止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竞业限制的人员到与本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或者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二年。

公司董监高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长期在公司及子公司任职，入职公司或子公司的时间均超过二年，与前任职单位不存在竞业禁止事项或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董监高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或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在公司或子公司领取薪酬，不涉及在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签署劳动合同、领取薪酬的情况；公司董监高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具备足够的时间、精力参与公司事务管理，勤勉尽责，不影响其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

投资、在外兼职等情形符合《公司法》的规定，不存在利益冲突，未违反《公司法》关于竞业禁止的规定。

2、董监高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前任职单位不存在竞业禁止事项或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9) 关于诉讼。子公司成高阀门与四川石达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存在买卖合同纠纷，经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执行程序。请公司补充说明该纠纷产生的原因、合同金额、仲裁和诉讼的具体情况（案由、原被告双方主要事实与理由、调解过程、执行情况等）、目前进展，公司可能承担的责任或损失，是否影响公司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后续合作，诉讼事项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子公司成高阀门与四川石达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件情况如下：

案件	案由	主要事实及理由	调解情况	执行情况
成高阀门与石达能源仲裁案件(2022)成仲案字第550号	买卖合同纠纷	因石达能源未按期支付货款，成高阀门诉请石达能源支付欠付货款2,976,044元及逾期付款利息392,840.19元，违约金166,663.46元	2022年4月27日，成都仲裁委员会出具《调解书》：1、石达能源于2022年10月30日前支付货款1,500,000元，2023年3月31日前支付货款1,476,044元；2、石达能源于2023年3月31日前支付违约金447,602元；3、石达能源于2023年3月31日前支付仲裁费23,460元	2023年2月20日，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川0193执8226号《执行裁定书》：本院认为，经过财产调查，被执行人名下确无财产可供执行，依法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成高阀门与石达能源仲裁案件(2022)成仲案字第549号	买卖合同纠纷	因石达能源未按期支付货款，成高阀门诉请石达能源支付欠付货款772,715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104,128.64元	2022年4月27日，成都仲裁委员会出具《调解书》：1、石达能源于2022年10月30日前支付货款500,000元，2023年3月31日前支付货款272,715元；2、石达能源于2023年3月31日前支付违约金83,302元；3、石达能源	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6日作出(2022)川0193执8225号执行裁定书，认为被执行人目前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前支付仲裁费 14,072 元	
--	--	--	----------------------------------	--

目前，上述两案处于终结本次执行状态，待被执行人四川石达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有财产可供执行时再行恢复执行程序。若被执行人四川石达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后续无财产可供执行或破产清算，公司可能无法追回上述 400 余万元欠款。

上述两案中，成高阀门均为仲裁申请人，系成高阀门作为出售方追讨欠款方违约拖欠的货款，成高阀门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且两案总标的金额仅 400 余万元，不会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四川石达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亦非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在公司采购金额不大，上述诉讼不影响公司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后续合作，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案件主要系子公司成高阀门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为维护自身权益而作为原告提起的诉讼，公司已采取诉讼、调解等争议解决方式以及申请强制执行等维护公司合法权益的必要方式。上述诉讼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障碍。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本所律师已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定向发行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天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乘风流体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张文来

(张文来)

经办律师：

潘琦

(潘琦)

魏维

(魏维)

2024年5月23日